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6号

关于解除宋佳鹏等二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宋佳鹏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乱扔垃圾受警告处分；

华云鹏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赵斌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王鹏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王建辉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李昭阳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于 淳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刘宇轩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郭明昊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付 森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公寓内酗酒受警告处分；

于泓涛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公寓内打架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孙国正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刘新宇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马博文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席剑锋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罗玉波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内酗酒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杨炳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2 月因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于涛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卫生多次不合格受警告处分；

曲贵昊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公寓卫生多次不合格受警告处分；

高佳缘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在公寓走廊倒垃圾受警告处分；

靳庆辉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7 年 6 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于放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8 年 11 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朱彦泽，教育科学学院，2018 年 9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以上二十三名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现处分期满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

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 7 月 11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宋佳鹏等二十三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